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附加中症 20 疾病保险产品提供中症疾病保障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特别提示的内容。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5.1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1.2
- ❖ 您有选择减额交清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 90 日的等待期.....1.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3.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请留意条款所称医院的特定含义.....脚注 1
- ❖ 中症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其中一些疾病释义中包含免责条款，请您注意.....7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8.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p>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p> <p>1.1 保险金额</p> <p>1.2 保险责任</p> <p>1.3 保险期间</p> <p>2. 我们不保什么</p> <p>2.1 责任免除</p> <p>2.2 其他免责条款</p> <p>3.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3.1 保险费的支付</p> <p>3.2 宽限期</p> <p>3.3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4. 如何领取保险金</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金申请</p> <p>4.3 保险金给付</p> | <p>5. 如何退保</p> <p>5.1 犹豫期</p> <p>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减额交清</p> <p>7. 中症疾病释义</p> <p>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p> <p>8.1 合同构成</p> <p>8.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8.3 投保范围</p> <p>8.4 年龄错误的处理</p> <p>8.5 合同终止</p> <p>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中症 20 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2.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¹确诊为本合同“7.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²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1.2.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7.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1.2.3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释义见“7. 中症疾病释义”。

第 1 类：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1、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植入心脏除颤器
2、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第 2 类：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4、中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6、中度重症肌无力
5、中度瘫痪	7、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第 3 类：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8、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中度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9、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12、早期肝硬化
10、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13、中度克罗恩病
第 4 类：其他中症疾病	
14、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8、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15、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19、中度脑损伤

¹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6、单个肢体缺失
17、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20、意外导致的中度面部烧伤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机动车**⁵；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⁶；
7. **战争**⁷、**军事冲突**⁸、**暴乱**⁹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¹⁰，**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 中症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1 医院”。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⁶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⁷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⁸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¹²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³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单独支付：

1.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
2. 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但本合同需要继续支付保险费的。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④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中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¹²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举例：假设保单生效日是 2024 年 5 月 1 日，交费期间为 10 年，2033 年 5 月 1 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2034 年 5 月 1 日为 2033 年 5 月 1 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则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1 日零时止为交费期间。

¹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中症疾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⁴；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¹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单年度¹⁵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的咨询电话为 95511。

6.2 减额交清

您可申请使用减额交清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且本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您可以在宽限期满前提出减额交清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¹⁶**为您办理减额交清，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

7 中症疾病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0 种中症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免责条款，请您特别留意。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¹⁷**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定义非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疾病。

第 1 类： 心脏或心血管相关的疾病

- 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三种，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¹⁸**III级，或其同等级别；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35%；
- (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实际进行了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3 **植入心脏除颤器** 指因严重心律失常而实际已经实施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的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¹⁵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⁶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¹⁷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⁸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第2类： 脑中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 4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5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¹⁹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²⁰在2级（含）以下。
- 6 **中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累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
该病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条件：永久出现肌无力，并根据下列按美国重症肌无力基金会的临床分类界定为第Ⅲ级及以上；
美国重症肌无力基金会的临床分类：
第Ⅰ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可能性之上睑下垂），及并无其他部位出现肌无力的证据。
第Ⅱ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轻度肌肉无力。
第Ⅲ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中度肌肉无力。
第Ⅳ级：任何程度之眼部肌肉无力，及其他部位之严重肌肉无力。
第Ⅴ级：需要插管以维持气管畅通。
- 7 **中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¹中的两项。

第3类： 器官功能严重受损相关的疾病

- 8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已经实施了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180天。

¹⁹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⁰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²¹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9 **中度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²²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3 级或 3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10 **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严重受损，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此病症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申请理赔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证实。
- 11 **中度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30 天；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30 天。
- 12 **早期肝硬化** 指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1) 持续性黄疸，血清总胆红素水平超过 50 $\mu\text{mol/L}$ ；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 2 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 2.0 以上。
- 13 **中度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所患的克罗恩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以上，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克罗恩病”的标准。
- 第 4 类：其他中症疾病**
- 14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5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6 **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仅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²²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7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
(1) 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 2 个下列关节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髌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18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柱、髌、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 脊柱后凸畸形，髌、膝关节强直；
(3) X 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 已经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① 脊柱截骨手术；
② 全髌关节置换手术；
③ 膝关节置换手术。
- 19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在遭受头外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 3 级或 3 级以下的。
- 20 **意外导致的中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 III 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60%，或面部 III 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8%，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面部烧伤”的给付标准。

8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8.1 **合同构成** 平安附加中症 20 疾病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8.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费期间均以该生效日期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8.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²³（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8.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

²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 × × 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则 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 1 周岁。

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5. 主险合同终止，但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除身故外的保险事故导致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除外；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8.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保单贷款；
4. 自动垫交；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未还款项；
8. 合同内容变更；
9. 联系方式变更；
10. 争议处理。

(完)